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与医药硕士点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海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琼财教〔2014〕1527号）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和要求，设立“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与医药硕士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于不同的获奖等级，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奖励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正常学制内、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入学前或本学年内无不诚信记录；
- （四）认真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 （五）按时足额缴纳学费。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二）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四）经查实的学术失范或学术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五）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三章 奖励标准、评选比例和评定办法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按一定比例、等级进行综合评定。具体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元/年）
硕士生	一	≤20%	10000
	二	≤40%	8000
	三	≤40%	6000

第七条 硕士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依据录取情况进行评定。主要依据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以及本科阶段获奖等现实表现情况评定。高校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可直接获得一等奖。

第八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上一年度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方面的实际表现综合评定。

第九条 办理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学业奖学金；保留学籍和休学的研究生在办理复学手续后，符合条件的顺延评定、发放，但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标准学制年限；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不具备评选资格。

第四章 评审原则、组织管理和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审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过程必须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严禁弄虚作假。通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正确引导研究生思想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的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二）学院成立由单位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构成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的制定，并组织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个人成绩及相关条件要求，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学习成绩、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鉴定书等佐证材料。

（二）导师推荐。

（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单位制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审核申请人《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将初评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研究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审核汇总，并提请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则自动生效。

（五）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的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各级评选单位和工作人员须严格审查研究生的申报材料，对工作人员故意为申请人谋取不当利益或玩忽职守造成学校损失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和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结束后，研究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按程序到财务处报账，一般在每年11月30日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资金来源为省里的奖学金与学校的奖学金统筹发放，不重复发放。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院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鼓励各二级学院自筹经费丰富奖学金类型，例如：设立各类研究生企业奖学金。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组
2023年9月30日

